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选及选举董事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截至2026年6月15日届满，公司需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重选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何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根据董事会建议，重选邹兆麟先生、范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乐英女士任期已满六年不再重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田雅娟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代替乐英女士。于年度股东会获委任为董事的前提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何平先生、邹兆麟先生、范辉先生、田雅娟女士将与本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职工董事卢彩娟女士任期，将于2026年6月15日届满，公司职工董事将于届时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重新选举，新任职工董事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任期自服务协议订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第120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乐英女士已确认彼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概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交易所注意。

本公司对乐英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二、薪酬方案

魏建军先生作为本公司拟获重新选举的执行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只领取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部分福利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作为本公司拟获重新选举的执行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只领取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执行董事每年具体薪酬将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李红栓女士的每年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何平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领取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年，此乃参考何平先生的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确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何平先生每年的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邹兆麟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税后）/年，此乃参考邹兆麟先生的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确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邹兆麟先生每年的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范辉先生、田雅娟女士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薪酬为人民币 6 万元（税前）/年，此乃参考范辉先生、田雅娟女士的资历、经验、职责、对本公司的潜在贡献以及现行市场状况而确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范辉先生及田雅娟女士每年的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三、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庆先生直接持有的 A 股股票 1,275,000 股，获分配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360,000 A 股）及获分配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 360 万份额，每一份额为 1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来归属时以实物（股份）或现金交收）；李红栓女士直接持有的 A 股股票 403,755 股，获分配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288,000 A 股）及获分配本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 240 万份额，每一份额

为 1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将来归属时以实物（股份）或现金交收，李红栓女士的配偶王笑组先生持有 A 股股票 82,100 股，A 股股票期权 93,000 股）；卢彩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 26,045 股，及获分配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未解锁份额（24,000 股 A 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录：

董事候选人履历如下：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62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赵国庆先生（「赵先生」），48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赵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公司运营及配套采购业务。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红栓女士（「李女士」），42岁，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年，李女士曾任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长城控股财务总监，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23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何平先生（「何先生」），49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起至今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2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范辉先生（「范先生」），48岁，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先生200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税务专业，2003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范先生于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于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投决委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于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于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7月至2025年4月，于北京全方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5961）任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于北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5857），于2023年1月19日获委任为乐华娱乐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30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兆麟先生（「邹先生」），61岁，具有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公认反洗钱师资格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邹先生亦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及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邹先生亦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获授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资格。自2021年起至今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并于2024及2025年担任副会长，现为该会会长。邹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荣誉文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文凭。邹先生于1997年加入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于2006年成为该所合伙人，并于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该所北京代表处主管合伙人及首席代表，2024年8月至今于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2080）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于南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411）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人。邹先生主要从事和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中国内地企业于香港上市、后续股本及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及分拆、企业管治、ESG披露及上市公司合规等，自2023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雅娟女士（「田女士」），46岁，教授，田女士于2003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2006年，田女士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19年，田女士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